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禾天诺"或"借款人"),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万禾天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科产业运营")、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共同出资设立了万禾天诺,公司持有20%股权。万禾天诺为开发建设深圳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B405-0266),需贷款6亿元,万禾天诺拟采用主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借款人股东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及所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并在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追加房产抵押),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将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15年,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万禾天诺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号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三层1301

3、法定代表人:高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万禾天诺20%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松青先生为万禾天诺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女士为万禾天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万禾天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7、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万禾天诺资产总额347,580,964.66元,负债总额337,573,809.25元,净资产10,007,155.41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75.11元。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
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4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58U99

10、成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11、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授权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签署相关关联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关联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借款无法偿还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

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万禾天诺为开发建设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的需要,采用信用担保的形式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按比例享受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万和天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41.0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6.88%,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6%。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5日 14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寒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2/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5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41.0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127,594.1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2,844.1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5,731.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916.8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2.9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252,584.3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5,080.8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5,885.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119.4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0.4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0.48%。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董事会认为孙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41.0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6.88%,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 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锂电"或"目标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进行现金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合计增资金额为199,999万元,其中湖北诺德集团认缴124,999万元,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5,000万元,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00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湖北诺德集团对其的持股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2.50%,湖北诺德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湖北诺德锂电的市场竞争力,扩大高端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拟对湖北诺德锂电增资。现湖北诺德锂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进行现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拟部分放弃对湖北诺德锂电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合计增资金额为199,999万元,其中湖北诺德集团认缴124,999万元,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5,000万元,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湖北诺德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2.50%,湖北诺德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入的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为37.50%,其中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5%,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22年06月22日

3、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117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1号楼二层294(自贸区武汉片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长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委派代表:陈湘玲

6、注册资本:146,100万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22年07月14日

3、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185号14-18号楼14号楼201

4、执行事务合伙人:龚爱芬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8日

3、住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401室(申报承诺)

4、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5、注册资本:1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湖北诺德锂电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前: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增资后: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62.50%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2.50%
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款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目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款将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日常经营使用。目标公司和各方共同承诺,在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最后一次出资款全额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并应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继续由原股东湖北诺德集团委托人员担任执行董事。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维持不变。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投资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增资款,以逾期实缴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分别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至完成实缴之日止。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先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逾期退款,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资金占用利息。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因行使权利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四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持有湖北诺德锂电62.50%股权,仍为湖北诺德锂电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许松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1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 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1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期限和额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1年8月20日-2022年8月19日期间,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6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18期	15,000	1.60%-3.20%	15.78-31.57	2022.7.26-2022.8.1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 湖北千川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的业绩承诺方拟以792,131,506.85元的现金对价回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湖北千川51%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公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补充公告》,于7月14日、7月25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公司持有的湖北千川17%股权已工商登记至成都锦兆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千川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千川股权,不再向湖北千川委派董事。

根据2022年7月13日生效的《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剩余股权回购款将在协议生效后180日内支付。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兑付结果及 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到期兑付数量:652,363.0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70,455,204.0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年7月29日

4、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7月29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自2022年7月15日起,"洪涛转债"停止交易。自2022年7月29日起,"洪涛转债"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洪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7月28日(到期日)共有11,347,637.00张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90,954,257.0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洪涛转债"张数为652,363.00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70,455,204.0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已于2022年7月29日兑付完毕。

三、摘牌情况

"洪涛转债"(代码:128013)摘牌日为2022年7月29日。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高管限售股变动	变动后(2022年7月28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600,166		45,000	323,645,1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580,084	243,333,955	-45,000	1,432,869,039
总股本	1,513,180,250	243,333,955	0	1,756,514,205

五、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 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公装	12,583.45	14,819.96	389,675.65
住宅	3,090.93	0.00	47,541.25
设计	1,393.46	142.93	24,649.94
合计